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

本人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或“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南玻拟实施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如下：

1、南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南玻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南玻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同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南玻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南玻没有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南玻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包括核心业务骨干）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严格依法实施，保证计划规范落实。

独立董事签署：陈 潮、王天广、谢如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